聘用法律顾问合同

甲方：安义县交通运输局　　法定代表人：周大生

乙方：江西赣辉律师事务所　　法定代表人：熊小辉

甲方因工作业务需要，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律师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关规定，聘请乙方律师为法律顾问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如下协议，共同遵照履行。

一、乙方指派律师 熊小辉、黄雅寒 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，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，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： 周大生 联系电话： 13607066060 ，乙方联系电话： 13807047888 。

二、法律顾问工作范围：

1、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，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；

2、协助草拟、修改、审查合同和提供有关法律意见；接受甲方委托，参与合同谈判；

3、接受甲方委托，担任只以甲方为当事人（不包括甲方任何个人和下属单位）的代理人，参加非诉讼、调解等活动。如需参加以甲方为当事人（不包括甲方任何个人和下属单位）诉讼、仲裁活动，法律服务费按乙方正常收费标准确定。

4、接受甲方委托，办理其它法律事务。

三、律师的工作时间、地点，根据甲方的提议，随时联系确定。

四、法律顾问费用：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乙方缴纳法律顾问费人民币

大写： 壹万陆仟元整 （小写： 16000 ）元。

五、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，：

1、相关行政、司法、鉴定、公证、邮政等部门收取的费用；

2、本县行政区域外发生的交通费、食餐费、长途通讯费等；

3、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支出的其他的费用，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。

六、除突发事件外，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法律顾问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、材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七、本合同期限为壹年（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）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法律顾问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生效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签章：

代表人：

年　月　日

乙方签章：

代表人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